

新 北 市 第 1 屆 市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相片1張】 1份
- (二)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1份
【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5張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1份
- (五)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份
- (六) 保證金 新台幣200萬元
- (七) 政黨推薦書 1份
- (八)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王○○ 簽名或蓋章

住 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電 話：同調查表市話、手機，免填。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王 ○ ○	推薦之黨 推 政	○○○○○或無	市話 (宅)	8221-00000
----	-------	-------------	---------	-----------	------------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北	省 (市)	縣 (市)	手機	0928-000000
----	---	-----	----	----------	----------	----	-------------

通訊處	同戶籍地						
-----	------	--	--	--	--	--	--

粘貼 2 寸 脫帽正面 半身相片	學 歷	<u>銘傳大學畢業</u>	經 歷	<u>○○○公司負責人</u>
------------------------	--------	---------------	--------	-----------------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北縣		板橋鄉(鎮、市)	新翠村(里) 1 鄰	陽明路(街) 段 巷 弄 ○ 號 ○ 樓
	遷入日期	99 年 7 月 27 日	居住期間	4 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0 年 ○ 月 ○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王 ○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	---	--	--	--	--	--

選舉	審 查 意 見	
委員會審查 結果	委員會議決議	

新 北 市 第 1 屆 市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政 黨 推 薦 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王○○，為新北市第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1候選人應檢附1張。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王○○，前經本黨推薦為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